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志育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
E-Mail：chinyu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4319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本(100)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後該月份退休、離職及資遣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核發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，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(年底)之待遇為準。惟考量旨述人員如於本年7月1日待遇調增後之實際上班日數少於未休假加班費核發日數，而全數以調薪後之待遇核發，與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\$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之意旨未合。為免寬濫，爰旨述人員以待遇調增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，最高不得超過待遇調增後之本年7月份實際上班日數，其餘之日數，應以待遇未調增前之數額核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




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、地方人事行政處

2011-08-05  
11:47:22

裝

訂



線